

淄博市公安局文件

淄公通〔2022〕40号

关于印发《淄博市公安局落实“生态警务” 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十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公安分县局，局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淄博市公安局落实“生态警务”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淄博市公安局落实“生态警务” 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聚焦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时“三个走在前”的总要求，全力服务保障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和省公安厅安排部署，结合公安工作实际，特制定落实“生态警务”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。

一、拧紧“生态警长”责任链条。把守护生态安全作为重大政治责任，由市级公安机关主要领导担任“生态总警长”，县级公安机关主要领导和派出所长担任“生态警长”，分设河长、湖长、林长、路长等“四类警长”，融合政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等多方力量，构建完善“总警长”亲自抓、“生态警长”具体抓、“四类警长”分线抓、多元力量共同抓的生态治理保护新格局。

牵头单位：指挥中心、直属分局

责任单位：治安支队、交警支队、森警支队、各分局局

二、织密“生态警务”立体防控网。依托“警种联动、警保联控、警民联防”机制，加强沿河、沿湖、沿林视频监控建设，深化警用无人机实战应用，推进完善“空中巡查+视频巡防+人员巡逻”的立体防控格局，不断提升社会治安防控能力水平。依托合成作战和食药环侦大数据作战中心，成立“生态警务”

大数据战队,科学搭建研判模型,深化犯罪研究中心生态保护专题应用,提升精准预防和研判打击能力,形成一体化智能监测感知体系。

牵头单位:巡警支队、直属分局

责任单位:指挥中心、信息通信处、警务保障处、治安支队、森警支队,各分局局

三、推进“护企警官”联系制度。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《关于推行服务企业专员制度的实施意见》和市公安局服务企业发展“双十条”措施,紧盯辖区重点企业、重大项目、生态公园等建设,全程跟踪零距离服务,加强周边警力部署,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、侵犯知识产权等涉企违法犯罪,依法审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,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与正常生产经营秩序。

牵头单位:局直各单位

责任单位:各分局局

四、发挥“刑责治污”利剑优势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,依法严厉打击“砂霸”“矿霸”等自然资源领域黑恶犯罪。持续深化“刑责治污”专项行动,以本市湿地、河道、水库等为重点,坚持以打开路、打防并举,依法严打非法采砂采矿、非法捕捞狩猎、非法毁林占地、非法倾倒危固废等违法犯罪活动,保障全市水清、天蓝、地绿。

牵头单位:直属分局

责任单位:刑侦支队、森警支队,各分局局

五、守牢“舌尖安全”民生底线。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、药品领域突出问题，严打生产制售假药劣药、危害粮食安全等违法犯罪，全力守护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严惩重处涉疫情防护物资、假劣疫苗、扰乱疫情防控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聚焦关键节点、重点领域，依法严打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职业犯罪团伙，斩断以食用为目的的黑色产业链，全面保护生物多样性。

牵头单位：直属分局、森警支队

责任单位：各分县局

六、汇聚“内通外联”最强合力。在建立完善区域性边界警务协作机制的基础上，对外加强与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黄河河务、农业农村、水利渔业、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的联动配合，健全信息共享、工作会商、联合巡查、联合执法、行刑衔接、新闻发布会等机制，营造齐抓共管、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；会同检法机关在法律适用、证据规格等方面统一司法共识，提升办案质量。对内充分整合有关警种部门数据信息，开展深度分析研判，着力提升合成作战打击质效。

牵头单位：直属分局

责任单位：森警支队、法制支队，各分县局

七、坚持“有解思维”化解风险。下好先手棋、打好主动仗，坚决维护生态环保领域政治安全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，强化重点人员稳控、危爆物

品管理、重要设施守护、社会面巡防，围绕征地拆迁、环境保护、劳资关系、滩区库区居民搬迁等进行风险评估，在党委政府领导下确保不稳定因素早发现、早化解。持续开展“净网”专项行动，依法整治涉生态环保网络谣言和有害信息，净化网络生态环境。强化初信初访源头治理，持续开展信访突出问题化解专项行动，切实维护信访人合法权益。

牵头单位：指挥中心、政保支队、网安支队、治安支队、信访处

责任单位：各分县局

八、提升“多元治理”工作质效。把“山水林田湖草沙”生态治理纳入社会治理重要事项，通过系统治理、综合治理，提升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和满意度。持续推动社区警务融入基层社会治理，实施“警格+网格”融合模式，将户政、交管、出入境、治安防范等业务向社区延伸，为人民群众提供 24 小时“不打烊”服务。

牵头单位：治安支队、直属分局

责任单位：户政管理处、交警支队、出入境管理分局、森警支队，各分县局

九、打好“治水用水”主动仗。按照习近平总书记“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”的重大战略部署要求，在安全用水的前提下，强化重点区域公共安全巡查，及时发现打击破坏防护设施等行为，并督促有关部门设置安全警示标志、处置违法建

筑等工作。同时,完善公安机关防汛救援预案体系,配齐配强应急救援装备,组建防汛应急力量,提高公安机关灾害应对体系和能力建设,确保一旦发生汛情险情,能够拉得出、冲得上、打得赢。

牵头单位:属地分县局

责任单位:治安支队、巡警支队、直属分局、特警支队、警务保障处、后勤管理处,各分县局

十、营造“全员生态”良好氛围。依托全员环保机制,深化“百万警进千万家”活动,借力观鸟协会、摄影协会、野生动物保护组织等民间团体,配合市文明办等部门开展生态保护宣传进市场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学校“五进”活动。坚持宣传就是战斗力,组织策划“生态警务”系列专题宣传,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,大力宣传公安机关落实“生态警务”的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,及时发布典型案例和警示信息,用心用情用力讲好淄博警察故事。

牵头单位:宣传处、直属分局、森警支队

责任单位:各分县局

淄博市公安局指挥中心

2022年7月5日印发

承办单位:直属分局

承办人:霍连群